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LYG20261008

甲　方：（买方）连云港市财政局

乙　方：（卖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9月29日连云港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编号：JSZC-320700-JZCG-C2026-0123）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一）服务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服务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服务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

（二）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含开发、软件授权、部署实施、测试、培训、文档编制、质保升级、运输、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确认的新增业务需求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本项目（连云港政府采购智慧监管平台）、源代码、规则库、分析模型、平台成果全部知识产权归连云港市财政局独家所有；项目采购中乙方所提供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的合法使用权归连云港市财政局独家所有。乙方保证上述第三方软件具备完整合法授权，无使用期限限制；质保期内如出现第三方软件许可风险，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置并承担相应费用。

4.3 成交供应商仅享有本项目实施使用权，不得复制、转让、用于其他地区同类项目。项目终验时乙方须完整移交全部源代码、代码注释、编译部署脚本、编译环境说明，保障甲方能够独立完成平台编译、部署、运维。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因产权瑕疵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责任、违约赔偿责任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执行。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

八、服务时间

8.1 项目终验合格签署终验报告之日起，乙方提供不低于4年全流程质保服务。质保期内负责免费完成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安全补丁、必要版本升级；因甲方新增业务需求产生的定制化开发除外，新增需求须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8.2 质保期服务要求：乙方提供7×24小时技术电话响应；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抵达甲方现场处置；质保期内所有系统升级、功能修改，乙方须同步更新全套技术文档并交付甲方。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一）交付期：详见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三）交付地点：连云港市。

（四）乙方应保证合同标的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合同标的涉及包装的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全套项目文档、源代码介质等（详见附件《项目交付物清单》）一并提交甲方。

（五）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合同标的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审核发票无误后启动财政支付流程）：（1）合同签订且第一阶段工作全部完成，

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2）2027 年 1 月全域核心功能上线运行，连续满 2 个月无重大故障，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重大故障”定义：平台整体不可访问、核心业务流程完全中断、数据异常丢失，单次故障持续超过 60 分钟；故障由甲方记录，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质保期外的硬件基础设施故障除外。出现重大故障的，该 2 个月考核期重新起算。

（3）2027 年 6 月完成项目综合终验合格并交付全部文档资料、源代码介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10.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8260 2010 9268 0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1）更换 / 整改：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项目终验后提供4年全流程质保，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同期 LPR 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三十。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整改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1）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清单：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JSZC-320700-JZCG-C2026-0123）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甲方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甲方：连云港市财政局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5521498

乙方：江苏富深协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9号创意软件园C座16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9-86617170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3日